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八十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

紀錄：李 昌 應

宣讀第七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訂正部份暨第七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除訂正部份外，其餘認為無誤。

訂正部份：

一、第七十八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三)案由：為內政部函復本市內湖區大湖里及新里族段十四分小段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情形。原訂正結論2內湖區大湖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部份學校保留地南邊誤植西側，應再予更正。

二、第七十八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四)案由：為擬變更木柵區頭廷里部份保護區及農業區為遷建本市動物園等用地，並配合修訂頭廷里細部計畫案，謹提請審議。訂正決議所附「公民或團體對變更本市木柵區頭廷里部份保護區及農業區為遷建本市動物園等用地

64.
10.
18.

1893.

並配合修訂頭廷里細部計畫案所提意見綜理表「編號2再訂正為
：不予採納（刪除「從優補償」四字）。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為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台北機械廠工業區用地
為住宅區用地（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並自擬細部計畫案，謹
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本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辦法，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可
由私人興建市場。本案該公司台北機械廠土地內設置市場，
確屬需要，仍維持本會64.4.30第七十六次委員會議之原議。
（按64.4.30第七十六次委員會議研討結論：（一）本地區附近因
缺少市場用地，宜在唐榮鐵工廠土地之西北角加設市場用地
乙處，面積約一、五六〇平方公尺，其範圍如圖示。（二）人民
陳情案陳安然先生等陳情意見不予採納，理由詳綜理表）

64.
10.
14

1854.

報告事項(二)

案由：為內政部函復木柵區木柵路一段以南，細部計畫內商業區西側五公尺計劃巷道乙案情形，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照工務局協調會結論報請內政部核定。

64.9.16.
1638 ✓

報告事項(三)

案由：為「內政部函復景美區萬盛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尚未核定部份（七號及正一號計畫道路機一機二）情形」結論辦理情形，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照原案報請內政部核定。

所提報告

報告事項(四)

64.
10.
15.

859.

案由：為內政部函復本市內湖區新里族段灣子小段（工兵學校東側

）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情形，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請工務局再協調國防部後報請內政部核定。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為變更雙溪中央社區主要計畫暨第一期社區細部計畫案，謹

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檢附公民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三本案經提64.7.23本會第七十八次委員會議審決：「交審查

小組檢討後，再提會審議」。

四經64.8.13.審查小組第六十六次會議第一次續會研獲結論：

（一）本案案由訂正為：「變更雙溪中央社區主要計畫暨第一

64.
10.
13.

1848.

期社區細部計畫案」並應以專案辦理。

(二) 主要計畫暨第一期社區細部計畫圖說，除左記各項應再

次修正外，同意照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1. 圖例及着色暨指北針方向，不合乎內政部規定，應加以修正。

2. 全部道路寬度須加以註明，道路截角未合規定部份亦應修正。

3. 在主要計畫（第二期範圍）應增設國民中學一所（在商業區附近適當位置）。

4. 說明書內容尚有不妥之處應配合修正（包括審查小組會議時指明部份）。

(三) 有關公民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羅金鴻等九人暨詹泰一等申請案，應另併「通盤檢討本市保護區計畫案」辦理。

(四) 檢附本會初審意見表。

決議：一、本案主要計畫案內第一期部份暨第一期細部計畫案除左列

各項應予修正外，同意照案通過。

1 圖例及着色暨指北針方向，不合乎內政部規定，應加以修正。

2 全部道路寬度須加以註明，道路截角未合規定部份亦應修正。

3 說明書內容尚有不妥之處應配合修正（包括審查小組會議時指明部份）。

二 本案主要計畫案內第二、三期部份，平均坡度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核與內政部審定之本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相抵觸，暫從緩議。

三 自來水廠用地，不宜改爲住宅區，應以機關用地標示，可同時註明爲「自來水廠用地」。

討論事項(二)

案由：爲變更台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住宅區機關用地農業區綠地爲高速公路用地案，謹提請審議由。

64
9

15

163

64,
9,
30.

1751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三)

案由：為擬變更本市南港區四分子段一五九等地號為計畫道路用地

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三檢附公民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市民潘金益等五人所提申請案，不予採納（理由詳綜理表）

此段文字另加潘金益

討論事項(四)

案由：為變更本市中山區宋厝寮段二一一地號計劃巷道為建築用地

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交審查小組檢討後，再提會審議。

